罪犯吴少平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监减字第854号

　　罪犯吴少平，男，1974年2月20日出生于福建省漳州市平和县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28日作出了

(2015)漳刑初字第17号刑事判决，被告人吴少平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，犯妨害公务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5年10月26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吴少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23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3278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；2020年1月13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086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；2021年12月24日作出(2021)闽08刑更3840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7月8日。现属于普管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吴少平伙同他人，于1994年12月和2014年5月间在平和故意伤害他人身体，致一人死亡，还以暴力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、妨害公务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64分，本轮考核期2021年9月至2024年6月累计获得考核分4032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096分，获得表扬6次；间隔期2021年12月28日至2024年6月，获得考核分3599分。考核期内违规2次，累扣11分。

该犯判决时积极赔偿被害人及亲属经济损失，得到谅解。

本案于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吴少平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少平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十月十五日